

*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民政局的2026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.59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。

